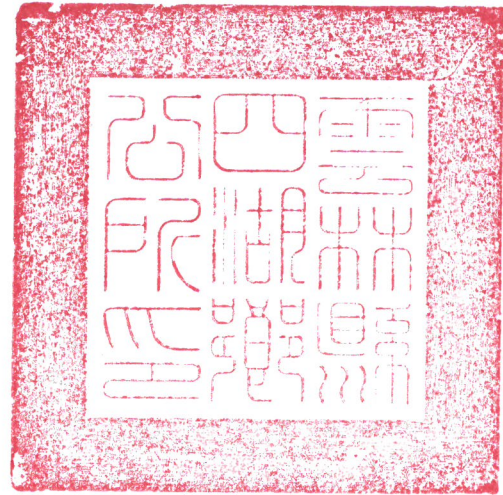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建字第112120003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1年11月29日四鄉建字第1110013847號開會通知單及本所112年1月12日四鄉建字第1121200012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土地、地上物所有權人陳芬琛等5人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如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、第105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「四湖鄉關聖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作業，經本所以111年11月29日四鄉建字第1110013847號開會通知單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，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以及本所112年1月12日四鄉建字第1121200012號函送會議紀錄及陳述意見，惟土地、地上物所有權人陳芬琛等5人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，且部分繼承人不明確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上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2年3月3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者，視為協議不成立，基於工程需要，又無他項可取得土地方式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未於上述時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 吳勁華

裝

訂

線